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蔡青青

相 對 人 旺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裁定(114年度司聲字第1220號)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及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220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異議人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就相對人依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事件判決）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2號提存事件（下稱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下同）474,748元行使權利，該裁定於115年3月18日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異議人於115年3月27日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經司法事務官認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故應由本院依前揭

01 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究異議有無理由。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就系爭事件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業已繳納
03 再審訴訟之裁判費用，該案件尚未終結，且相對人於二審亦
04 非全部勝訴，相對人仍須給付異議人資遣費及加班費等語。

05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6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7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08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09 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
10 。法院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被告所為之擔保，
11 係備於日後如有不當執行之情時，作為賠償原告之用，是上
12 開規定所稱訴訟終結，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又所謂訴訟
13 終結，係指本案經判決確定、撤回起訴或上訴、成立訴訟上
14 和解或調解者而言，其中判決確定，係謂判決已不能依通常
15 救濟程序聲明不服之狀態，其訴訟即為終結，並不包括再審
16 之特別救濟程序。是供擔保人對於所提存之擔保金是否得請
17 求返還，應以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之條
18 件為斷。

19 四、經查，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即系爭事件)，
20 相對人前遵系爭事件判決以474,748元為異議人預供擔保，
21 免為假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提存事件辦理提存，此有前開判
22 決、提存書在卷可佐(參司聲卷第9至21頁、第23頁)。系爭
23 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雄高分院)以113年度
24 勞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就系爭事件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
25 超過91,787元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
26 判廢棄，異議人就此提起第三審上訴，經雄高分院以上訴不
27 合法裁定駁回，異議人再對該裁定抗告，後由最高法院114
28 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系爭事件因而確定
29 等情，有各該民事判決在卷為佐，堪認本案訴訟已確定終
30 結。異議人雖主張已對系爭事件判決提起再審，本案訴訟程
31 序尚未終結云云，惟依前開揭示規定，系爭事件已因最高法

01 院駁回抗告確定，則其中之判決即不能以通常救濟程序聲明
02 不服，訴訟即為終結。至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訴之本
03 質為另一新訴，並非指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尚未終結。從
04 而，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220號裁定通知異議人於21日內
05 行使權利，於法即無不合。異議人主張系爭事件並未終結云
06 云，自非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聲請通知異議人行使權利，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原裁定准予相對人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
09 人就原裁定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其異議
10 應予駁回。

11 六、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林雯琪